

#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 2020 年度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执行证监发[2003]56 号及证监发[2005]120 号文件规定情况进行了认真调查了解,作出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一、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担保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光耀热电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申请的用于收购海宁东山热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伍仟万元并购贷款,按持股比例提供不超过 2,75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 2,750 万元,均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 二、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上述为光耀热电提供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违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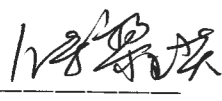
同时,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公司未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独立董事(签字):

王维斌 

柳志强 

傅黎瑛 

2021 年 4 月 19 日